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ADAYO 华阳集团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oryou Corporation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

华阳工业园 A 区集团办公大楼）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八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的公司总股数作为基数计算，即不超过 142,734,432 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及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同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8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1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2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2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3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发展前景.....	1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2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3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4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26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6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8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2-2024年）.....	29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33
一、本次发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3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35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36
五、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38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华阳集团、发行人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通用	指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华阳多媒体	指	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
华阳精机	指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江苏华越、直接控股股东	指	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越财、间接控股股东	指	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实控人	指	邹淦荣、李道勇、吴卫、张元泽、陈世银、李光辉、曾仁武、孙永镝 8 人
股东大会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ryou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邹淦荣

股票代码：002906

股票简称：华阳集团

注册资本：475,781,440 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6 日

上市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A 区集团办公大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 1 号华阳工业园 A 区集团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516005

公司电话：+86-752-2556885

互联网网址：www.foryougroup.com

电子邮箱：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电子装备产品、精密零部件、光机电产品、通讯产品零部件、LED 照明及节能产品，软件开发和销售，技术咨询、转让、培训和服务，实业投资，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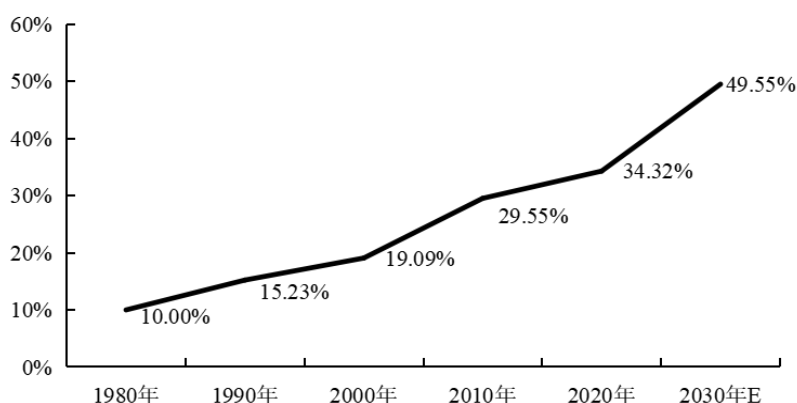
1、产业政策大力扶持中国汽车智能化、轻量化发展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等一系列政策，推进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低碳化（轻量化）、网联化发展。

2、汽车智能化趋势有助于中国汽车电子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提升

汽车智能化是汽车行业的主流发展趋势之一。作为汽车产业链上游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电子产业在汽车产业智能化变革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汽车电子关键技术的创新和发展已经成为推动汽车产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当前，中国汽车智能化大潮已然到来，无论是传统燃油车还是新能源汽车，都在积极地向智能化方向转型，各种新的产品形态不断涌现，新产品配置率快速提升，汽车电子占整车价值比重不断提升。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比例为 34.32%，至 2030 年有望达到 49.55%，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980-2030年中国汽车电子占整车制造成本比重情况



数据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3、汽车轻量化趋势有助于中国压铸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提升

碳达峰、碳中和（双碳）战略下，新能源汽车符合全球低碳化趋势，而轻量化汽车亦是低碳趋势的重要一环。当前汽车行业轻量化主要设计思路：以铝代钢，以铸代锻，车身一体轻量化。铝合金是主要的汽车轻量化材料，得益于压铸工艺的进步，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上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铝合金在汽车上的单车使用量持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单车铝用量目标为：2025 年 250kg，2030 年 350kg。铝合金压铸市场空间广阔。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扩大产能，满足增长需求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33.83 亿元增长至 44.8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18%，其中汽车电子业务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3%，精密压铸业务年复合增长率为 32.64%。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从 0.74 亿元增长至 2.9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0.22%。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及精密压铸业务占公司营收比重从 2019 年的 78.79% 增长至 2021 年的 86.53%。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1%，汽车电子及精密压铸业务占公司营收比重进一步提升至 88.97%。公司凭借优质和稳定的客户群，丰富多元且持续迭代升级的产品，近年来订单开拓趋势持续向好，加之汽车智能化及轻量化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现有产能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为满足后续公司发展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将扩大汽车电子及精密压铸业务的产能。

2、紧抓行业机遇，扩大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分析预测，2022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21,399 亿元，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9,783 亿元，各大整车厂对汽车电子配套智能化产品的需求不断释放。据安信证券测算，2021 年我国乘用车压铸铝合金市场规模为 1,384.22 亿元，商用车为 273.24 亿元，合计 1,657.46 亿元，预计 2022 年汽车压铸铝合金市场规模将达 1,869 亿元，2025 年将突破 2,400 亿元。

公司聚焦汽车智能化、轻量化，致力于成为国内外领先的汽车电子及其零部件的系统供应商。汽车电子业务围绕“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智能网联”布局，目前已成为国内智能座舱产品线最丰富的企业之一；精密压铸业务布局铝/镁合金轻量化领域，产品应用延伸至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汽车电子部件，是国内压铸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汽车电子及精密压铸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3、提升技术水平，拓展新的增长点

本次募投项目将配套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及实验室，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助推公司快速实现研发成果的商业化落地，补充和延伸现有产品线，完善公司在智能汽车相关领域的业务布局，拓展新的增长点。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未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的，届时公司将根据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监管审核政策就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届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依据新规的要求执行。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的公司总股数作为基数计算，即不超过 142,734,432 股（含本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

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华阳通用	75,108.34	57,640.77
		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华阳集团、华阳多媒体	60,737.43	52,225.73
2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华阳集团、华阳精机	73,275.01	70,293.91
3	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		华阳通用	25,518.78	19,839.58
合计				234,639.56	200,000.00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尚未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江苏华越持有公司 56.93% 的股权，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南京越财持有江苏华越 76.31% 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邹淦荣、张

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镛、陈世银、李光辉和曾仁武 8 人合计直接持有南京越财 67.31%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本次发行股份数上限 142,734,432 股计算，预计本次发行后，江苏华越持有公司 43.79%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华阳通用	75,108.34	57,640.77
		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华阳集团、华阳多媒体	60,737.43	52,225.73
2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华阳集团、华阳精机	73,275.01	70,293.91
3	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		华阳通用	25,518.78	19,839.58
合计				234,639.56	200,000.00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发展前景

（一）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和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惠州市东江高科技产业园华阳工业园。本项目拟购置汽车电子产品生产设备及产线，提升工艺生产水平和自动化生产能力，扩大公司座舱域控、数字声学、电子内外后视镜、屏显示类等汽车电子产品的产能。

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惠州市东江高科技产业园华阳工业园。本项目拟新建汽车电子智能工厂，购置生产设备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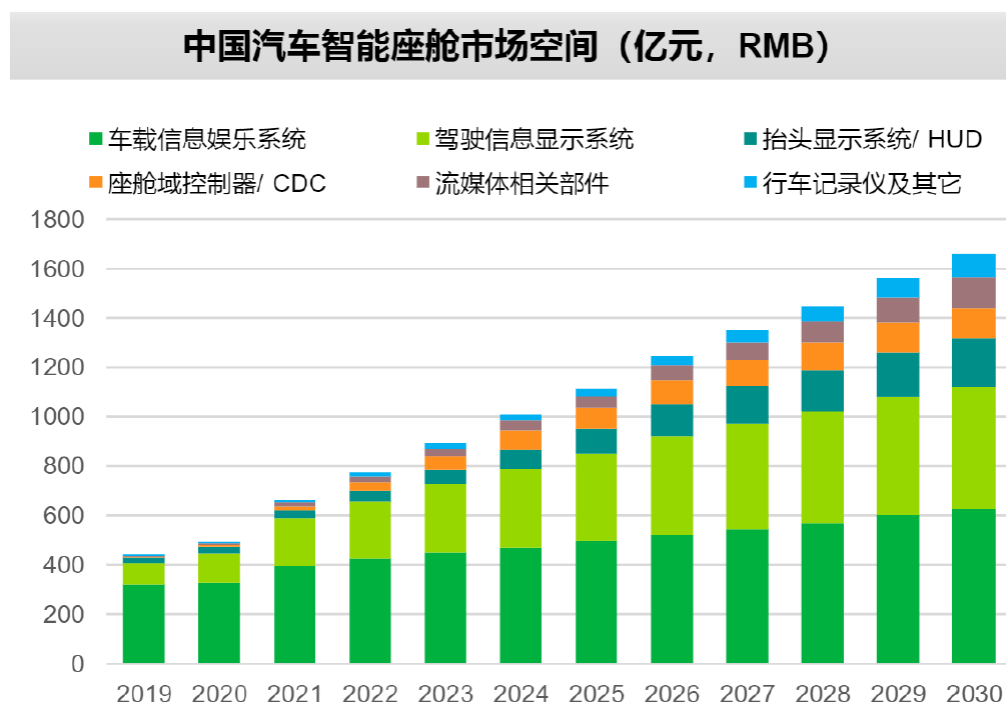
HUD、车载无线充电、精密运动机构及数字钥匙等产品产能。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汽车电子业务产能，拓展新的增长点。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智能汽车发展带动智能化升级

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委联合印发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指出智能汽车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随着信息通信、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汽车领域的广泛应用，汽车正由人工操控的机械产品加速向智能化系统控制的智能产品转换。汽车产品功能和使用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由单纯的交通运输工具逐渐转变为智能移动空间。智能化的边界逐步从精密控制走向提升驾驶体验，向以人为中心的智能化、个性化的用车体验发展。其中，智能座舱是消费者体验的重要场景。根据 iHS 数据，到 2030 年，中国汽车智能座舱市场规模将超过 1600 亿元，中国市场份额从当前的 23%将上升到 37%，是全球最主要的智能座舱市场。



数据来源：iHS《智能座舱市场与技术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2) 扩充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座舱电子电气架构由分布式向域控或中央集成进化，产品实现的功能越来越丰富，产品复杂程度越来越高，对制造过程和产品质量有更高要求，本项目将通过配套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建立高标准自动化生产线、升级智能制造能力，

从而满足公司智能座舱产品迭代升级需求。

另一方面，智能化新产品渗透率呈现快速提升趋势，为公司打开全新增量空间，公司座舱域控制器、数字声学、电子内外后视镜、HUD、车载无线充电、数字钥匙、精密运动机构等智能化产品订单日益增加，基于汽车电子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及公司稳步增长的发展趋势，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已承接订单和未来新订单的需求。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市场地位、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推动智能汽车发展，为项目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国家高度重视智能汽车产业发展，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2017年4月，工信部等部委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联合印发《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政策。其中《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将“构建跨界融合的智能汽车产业生态体系”列为主要任务之一，推进车载高精度传感器、车规级芯片、智能操作系统、车载智能终端、智能计算平台等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集群，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国家大力推动智能汽车发展，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深耕行业形成的产品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智能座舱领域产品线最丰富的企业之一。公司推出多种解决方案的座舱域控平台，依托一芯多系统、软硬分离等技术，为行业提供多元化、开放式、可扩展的智能座舱整体解决方案；屏显示类产品全面导入平台化设计，可实现一体黑、超窄边框、长条贯穿屏技术；数字声学产品推出了搭载双DSP、具备RNC（路噪降噪技术）和智能声处理的多功能产品平台；电子外后视镜能为驾驶员提供更高清、更广阔的车外后视野影像，可集成ADAS功能；AR-HUD已开发出双焦面投影、斜投影等新产品形态，符合高级自动驾驶应用趋势；推出大功率车载无线充电产品，同时还内置NFC功能、有线充电功能及多手机充电功能；精密运动机构产品在静音设计、异音防止、稳定性设计等方面，已形成较好的行业口碑。

公司 HUD、车载无线充电产品市场规模位居国内前列。根据高工智能统计数据，2021 年度中国市场乘用车前装 HUD 供应商标配搭载量排名，华阳多媒体 HUD 出货量排名第二，在国内供应商中排名第一；2021 年度中国市场乘用车前装车载手机无线充电模块供应商上险量排名，华阳多媒体车载无线充电产品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公司智能座舱产品已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3）长期积累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优化，不断提升软硬件实力，在汽车电子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较强的集成和开发迭代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7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1 项。近年来，公司在软件算法、光学、机械等方面，加大了基础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研发。

公司紧跟行业技术趋势，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先后参与《协同精密定位技术》、《智能家电及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可靠性设计技术推广应用项目》、《汽车电子产业链协同系统与技术服务平台》、《乘用车抬头显示系统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等一系列国家级科研课题和行业标准的制订，对推进我国智能汽车的技术发展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

公司现有的技术能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支撑。

（4）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汽车电子领域二十多年，依靠优秀的技术开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与长安福特、Stellantis 集团、北京现代、长安马自达、东风本田、越南 Vinfast、长城、长安、广汽、吉利、比亚迪、比亚迪丰田、一汽、北汽、奇瑞、东风乘用车、金康赛力斯、蔚来、理想、小鹏、合众、零跑、华为、百度、小桔智能等国内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

本项目产品已经承接较多的新订单，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4、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华阳通用智能汽车	华阳通用	1	设备投资	45,953.13	45,953.13

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	预备费	2,297.66	-
		3	铺底流动资金	26,857.56	11,687.65
		合计		75,108.34	57,640.77
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华阳集团、华阳多媒体	1	建筑工程	16,973.13	16,973.13
		2	设备投资	23,934.44	23,934.44
		3	预备费	2,045.38	-
		4	铺底流动资金	17,784.48	11,318.16
		合计		60,737.43	52,225.73

5、项目建设周期

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和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建设周期均为3年。

6、项目预期效益

经测算，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2.5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68年；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7.0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73年。

7、项目批复文件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原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相关报批事项。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华阳工业园。本项目拟通过建设先进的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大公司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能。

2、项目必要性分析

汽车轻量化是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路径。铝合金是目前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材料。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提出轻量化系数总体目标，要求2025年/2030年/2035年燃油乘用车轻量化系数分别降低10%/18%/25%，纯电动乘用车轻量化系数分别降低15%/25%/35%。在汽车轻量化趋势深化背景下，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上的应用已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公司已承接的订单已经超过现有的产能，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处于饱和状

态，无法满足后续订单增长的需求。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国家推动节能减排，为项目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020年9月，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中国向全世界表示将采取更有力的政策措施，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碳达峰，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政府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汽车轻量化成为趋势。汽车零部件行业将契合“双碳”的总体目标，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国家推动节能减排，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 产品和技术的竞争优势

凭借精密模具技术、质量、快速响应服务、性价比等优势，公司精密压铸业务持续多年高速增长，已成为国内压铸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精密压铸业务加大新能源和智能化领域的布局，新项目中新能源汽车项目占比持续提高，在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工艺开发、高精密数控加工、半总成装配关联技术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其中高强韧铝合金产品生产、高精密阀体加工、摩擦焊接等技术取得应用性突破，助推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智能化等产品线加速发展。

(3) 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近年来不断获得采埃孚、纬湃、大陆、博世、博格华纳、联电、捷普、海拉、宁德时代、大疆、泰科、恩斯克、日本精机、麦格纳、舍弗勒、法雷奥、蒂森克虏伯、伟世通等国内外知名厂商和丰田、Stellantis、比亚迪等国内外一线车厂客户的项目订单。

4、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	14,793.00	14,793.00
2	设备投资	44,829.00	44,829.00
3	预备费	2,981.10	-
4	铺底流动资金	10,671.91	10,671.91
	合计	73,275.01	70,293.91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阳精机。

6、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

7、项目预期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78%，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83 年。

8、项目批复文件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原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相关报批事项。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及环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华阳工业园。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购置研发硬件、软件工具或设备，研发驾驶域控和其他辅助驾驶产品，引进优秀人才，提升技术水平，加快公司智能驾驶业务的发展，拓展新的增长点。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汽车智能驾驶发展趋势

伴随汽车电子电气架构演变和智能驾驶技术的快速突破，智能驾驶作为汽车智能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中国市场是其中的重要参与者及领导者，未来 5 年将是 L2/L3 快速发展的阶段，相关产品需求随之大规模增长。根据中国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预计到 2025 年，PA（部分自动驾驶）、CA（有条件自动驾驶）级智能网联汽车市场份额超过 50%，HA（高度自动驾驶）级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 2030 年，PA、CA 级智能网联汽车市场份额超过 70%，HA 级智能网联汽车市场份额达到 20%，并在高速公路广泛应用、在部分城市道路规模化应用；到 2035 年，中国方案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产业体系全面建成、产业生态健全完善，整车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HA 级智能网联汽车大规模应用。

华阳通用自成立以来，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和预研，拓展新的增长点。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快公司智能驾驶业务的发展。

（2）满足公司整体战略需要，增强核心竞争力

汽车电子域控集中趋势明显，未来驾驶域逐步与座舱域融合。在这个过程中，公司作为汽车电子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凭借自身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经验，需把握机遇，加大智能驾驶平台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加快智能驾驶产品的布局，顺应发展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汽车电子业务未来的市场份额和成长空间。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国家推动智能汽车发展，为项目提供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推出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智能驾驶技术发展和商业化落地。国家发改委等 11 部委联合印发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到 2025 年，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35 年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做好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重庆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支持不同类型地图面向自动驾驶应用的多元化探索。本项目聚焦智能驾驶领域，符合国家政策的鼓励方向。

(2) 公司拥有相关的技术研发基础

华阳通用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电子业务，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产品和团队，上述技术的积累和融合为公司本项目的研发提供了基础。

近年来，研发团队的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软件技术人员的占比持续提升。研究和应用车用操作系统超十年，如 QNX、Linux、Android 等；已掌握了多类传感器算法，如第二代超声波应用算法、视觉 SLAM 等；自主研发以太网、V2X 协议、功能安全应用、EMC 专项研究、多阶盲埋孔 PCB 设计等关键技术。目前已经获得或申请的智能驾驶技术发明专利有 20 多项。

已经形成的技术研发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支撑。

(3) 人才储备

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已拥有一支精干的研发团队，2022 年 6 月公司成立了华阳驭驾(广州)科技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智能驾驶领域人才引进力度。

(4) 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持续创新能力与开发能力，形成了一套全流程产品开发和技術

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全过程采用 PLM 等信息化管理工具，将产品从立项、计划、设计与开发、验证到市场化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与监控，促使研发的各个环节高效运行，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设备投资	8,850.00	8,850.00
2	研发费用	16,226.28	10,547.08
3	预备费	442.50	442.50
合计		25,518.78	19,839.58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阳通用。

6、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

7、项目批复文件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公司原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相关报批事项。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政府部门项目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扩大汽车电子及精密压铸业务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提升技术水平，拓展新的增长点。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稳步提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及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持有公司 56.93% 股权。按发行数量上限 142,734,432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其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最低不低于 43.79%。江苏华越仍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邹淦荣、李道勇、吴卫、张元泽、陈世银、李光辉、曾仁武、孙永镝 8 人通过控制南京越财而控制江苏华越 76.31% 股权，南京越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该 8 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升级，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改善，资本实

力得到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增加，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因净资产的增加而有所降低，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将被摊薄的可能。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前景较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并产生效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以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经济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以增加，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更趋稳健，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依赖汽车行业风险

2019年至2021年公司汽车电子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3.03%、62.41%及65.63%，该业务板块受下游整车市场发展的影响较大。此外，公司精密压铸业务大部分产品应用于汽车产业。因此，若汽车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放缓，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或造成一定影响。

（二）募投项目无法充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确定募投项目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发生重大更替、新冠疫情反复等不可预见因素，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实施、延期或者实际运营情况无法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整车竞争带来的降价压力将进一步向零部件企业传递，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使公司面临制造成本的波动。近年来，公司的原材料如电子元器件、芯片、各类合金等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将面临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水平下降等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规模的出口业务，2019年至2021年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30.34%、29.08%、29.31%；此外，公司还存在一定规模的进口材料和部件业务；该等出口、进口业务受到人民币汇率变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业务所在国法律法规以及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带来一定的影响。另外在合并报表过程中，因需要进行货币转换，会对最终的财务数据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盈利水平存在因汇率波动而导致的风险。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取得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后短期内有

可能导致每股收益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为正值；

（3）公司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超过伍仟（5,000）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

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子公司积极进行利润分配，并确保子公司可保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主要控股子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公司应积极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并确保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可保证股东自身现金分红方案的实施。”

（三）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最近三年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9,494.52	9,461.59	4,70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62.36	18,104.52	7,449.18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79%	52.26%	63.1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合计	23,657.10		
最近三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16.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2.69%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2.69%。2021年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2,313,006,325.38元，用于生产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2-2024年）

（一）分红回报计划制定所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中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红回报计划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具体内容

1、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为正值；

(3) 公司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超过伍仟(5,000)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子公司积极进行利润分配，并确保子公司可保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四）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为：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

案进行表决。

（五）分红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75,781,440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42,734,432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18,515,872 股。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未来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6、在预测 2022 年度业绩增长幅度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相比以持平、10%、20% 进行预测。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7、不考虑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 2022 年度扣非前后每股收益的稀释作用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

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1）：2022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保持一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623,567.82	298,623,567.82	298,623,567.8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496,069.16	259,496,069.16	259,496,06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5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7.48%	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6.53%	6.27%
假设情形（2）：2022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623,567.82	328,485,924.60	328,485,924.6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496,069.16	285,445,676.08	285,445,67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0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8.20%	7.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7.16%	6.88%
假设情形（2）：2022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 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623,567.82	358,348,281.38	358,348,281.3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496,069.16	311,395,282.99	311,395,28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5	0.73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5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5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5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2%	8.91%	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5%	7.79%	7.48%

注：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2 年度业绩的假设分析并非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聚焦汽车智能化、轻量化，致力于成为国内外领先的汽车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系统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和精密压铸，其他业务包括 LED 照明、精密电子部件等。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保障项目成功实施相应的生产经验和管理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始终秉承“以德为先、德才兼备、优中选优”的用人原则，优秀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要素之一。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超过 5,500 人，研发技术人员占比超过 30%。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骨干员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人才基础。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推进人才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才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方面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7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1 项，已形成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自主培养了一批富有项目实践经验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储备。

3、市场方面

公司密切跟踪全球汽车行业和市场变化趋势，积极把握汽车智能化、轻量化的产业方向。公司汽车电子业务承接了包括长安福特、Stellantis 集团、北京现代、长安马自达、东风本田、长城、长安、广汽、吉利、比亚迪、比亚迪丰田、一汽、北汽、奇瑞、东风乘用车、百度、蔚来、小鹏、理想、合众、威马、金康赛力斯、零跑、小桔智能、越南 Vinfast 等客户的新项目，不断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重视项目立项的可行性分析，重视对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紧贴客户和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公司精密压铸业务近年来不断获得采埃孚、纬湃、大陆、博世、博格华纳、联电、捷普、海拉、宁德时代、大疆、泰科、恩斯克、日本精机、麦格纳、舍弗勒、法雷奥、蒂森克虏伯、伟世通等知名供应商和丰田、Stellantis、比亚迪等国内外一线车厂客户的项目订单，新项目中新能源汽车项目占比持续提高。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聚焦汽车智能化、轻量化，致力于成为国内外领先的汽车电子及其零部件的系统供应商。目前是国内智能座舱产品线最丰富的企业之一，精密压铸业务是国内压铸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将继续发展主营业务汽车电子、精密压铸，充分发挥竞争优势，加大基础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研发，保持技术创新、

产品升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及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同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五、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